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c)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史蒂文·塞纳布尔亚·恩卡伊武先生（乌干达）

1.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 14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说明（A/62/103）；
  - (b) 秘书长的说明（A/C.5/62/6），述及他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规定，经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决定提请大会认可任命或重新任命三人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3. 在同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任命阿希姆·卡索（德国）并重新任命威廉·麦克多诺（美利坚合众国）和埃莱娜·普卢瓦（法国）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下文第 5 段）。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重新任命埃文·皮克泰（瑞士）为临时成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见下文第 6 段）。



###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阿希姆·卡索（德国）并重新任命威廉·麦克多诺（美利坚合众国）和埃莱娜·普卢瓦（法国）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6.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重新任命埃文·皮克泰（瑞士）为临时成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
-